

2014 年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
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人：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
- 2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
- 3、债券简称：14 沪南汇
- 4、债券代码：124918
- 5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15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：7 年期，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，票面年利率为 6.04%
- 8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

【2014】98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人。

9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债券。

10、计息期间：自2014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止。

11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0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2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0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3、信用评级：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+，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+。

14、上市日期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期债券于2014年9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8月18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0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

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
$$= 80 \text{ 元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沪南汇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)

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
(公章)

2017年8月14日